

大同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

民國9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1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體育教學及活動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設大同大學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，並訂定大同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全校體育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；另置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室依實際業務需求，設下列任務分組，並各置組長一人，分組辦事。
一、教學研究組：負責辦理本校體育教學及體育學術研究發展事宜。
二、活動競賽組：負責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及各項運動競賽事宜。
三、場地器材組：負責全校運動場地、器材之增設、購置、租用、修繕、管理及本室經費預算之控管支用等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室為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，得設下列各會議：
一、室務會議：由本室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體育室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有關體育重要事項。
二、室教師評審會議：本室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，設置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有關本室教師、運動教練之聘任、聘期、進修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。
三、體育課程委員會議：規劃及研議全校必修及選修之體育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